2020/3/3 文书全文

蔡开福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9-04-29

浏览: 318次

 \bigcirc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闽0203刑初283号

公诉机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蔡开福,男,1969年4月26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厦门派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2018年9月18日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雷震宇、林涛,福建衡兴明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思检公诉刑诉(2019)1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开福犯内幕交易罪,于2019年4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6月22日,被告人蔡开福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施某在厦门洽谈,施某告知被告人蔡开福其计划转让浔兴股份控股权。尔后,被告人蔡开福为施明取寻找到拟收购方王某,并于2016年10月17日将该情况告知施某。2016年10月24日,经被告人蔡开福撮合安排,施某、王某等人在上海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商谈,并达成进一步接触意向。2016年10月26日,被告人蔡开福受王某请求,联系施某进行进一步商谈。2016年10月28日,被告人蔡开福与施某、王某等人在晋江市见面,进一步商谈股权转让细节,并最终达成转让协议,签订了《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与王某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6年10月31日,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称公司因筹划控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被告人蔡开福参与浔兴股份控股权转让事项的全过程,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于2016年10月27日通过其本人手机登录其本人在广发证券厦门湖滨南路营业部开设的证券交易账户,下单买入"浔兴股份"股票7万股,成交金额人民币90.01万元,后于2016年11月14日股票复牌当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人民币97.65万元,获利人民币75060.58元。

被告人蔡开福因上述内幕交易行为于2017年10月10日被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被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5060.58元、罚款人民币225181.74元。被告

2020/3/3 文书全文

人蔡开福于2017年10月20日将上述违法所得及罚款上缴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3日,被告人蔡开福主动到厦门市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蔡开福具有自首情节,建议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 判处被告人蔡开福有期徒刑九个月以上一年三个月一下,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 元以下,同时建议适用缓刑。

被告人蔡开福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

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蔡开福犯内幕交易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另被告人因本案被行政处罚所缴纳的罚款可以折抵罚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蔡开福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被告人缴纳的行政罚款予以折抵罚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董琪璞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代书记员 刘 颖

附件:本案所适用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2020/3/3 文书全文

第三款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